

“一吐为快”失素质，“包一下”让城市更美

毛琴芳



“很多年轻人都喜欢嚼口香糖，但有些人嚼完口香糖便随意吐在地上。殊不知，这一吐，不仅影响了城市环境卫生，还给环卫工人增加了工作量。6日下午，环卫处东城区分公司组织数名环卫工人走上街头，对公交站台、人行道上的口香糖进行了清理。”——《口香糖随口一吐 清理需要三分钟》(7月9日《丹阳日报》)

不知从何时起，口香糖被引入了文明社会，尤其受到一些年轻人的喜爱，一方面成为缓解精神焦虑，锻炼面部肌肉的佳品，但另一方面却又成为不折不扣的城市环境“杀手”。公交站台、人行道上人流量相对较大，如果环保意识淡薄，随意向路面上吐口香糖，那么经过阳光照射和市民踩踏，粘附在路面上的口香糖逐渐变硬并形成黑色斑点，成为文明城市的“雀斑”，清理时要用铲子一块块地铲，劳动难度和强度非常大。另外，据不完全统计，人工清理一块价值0.2元的口香糖，清理成本则要1.1元。

现在是暑假时间，学生族

成为假期主流，年轻人是一张城市的名片，更应该懂得自己都是这个城市的一份子，懂得互相体谅，不论年龄、不论身份、不论职业，都应共同为这个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。随处吐口香糖不仅影响市容环境，而且还破坏了一个人的文明素养，所以别拿乱吐口香糖当小事，否则真的会变成妨碍生活的“大事”。

反之，一个“小举动”也会成就幸福生活，在嚼完口香糖后，用纸包起来扔进废物桶。举手之劳，成就的是幸福生活，成就的是文明城市，并且当这种个人行为汇聚在一起的时候，它必将产生无穷的力量，无尽的影响力。当然，相关部门也可以加强监督，对于主动扔进垃圾桶的行为给予表扬，通过文字图片等手段宣传正能量；对于喜欢随口“一吐为快”的市民应适当进行口头教育。相信，当正能量被宣传，城市文明的光芒将会更加耀眼。

“一吐为快”失素质，细节展示其修养，“潇洒一吐”不潇洒，成就文明靠大家。

电动车上路慎行 更须合法

本报特约评论员 秦曼村

“相关条例规定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骑电动车。日前，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，暑假前后，我市就发生多起未成年人因骑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。”——《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上路属违法行为》(7月10日《丹阳日报》)

初、高中生，学校离家可能就会远些，家长们认为孩子大了，有自我管理能力了，上学无需再接送了，完全可以买辆电动车代步。再说电动自行车的行驶规则和自行车一样，速度还快，节约了来回学校的时间，还不费力，使得孩子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学习上，于是……殊不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在道路上骑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为什么要年满16周岁的孩子才能骑电动自行车，主要是因为电动自行车是蓄电池驱动，速度快，车身重，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所受损伤一般较为严重。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多为初、高中生，他们尚处于生理、心理发育阶段，自我控制能力较差，相应的交通安全意识并未与之相适应，忽视交通规则现象较为突出。即使有些学生到了骑电动自行车的法定年龄，但是却经常会出现一些不文明的骑车现象，他们放学时都是三个一群、五个一伙边说话边前行，往往无法集中注意力骑车，一旦有别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向他们驶来时，往往会来不及避让，致使事故发生。所以，学校、家长平时要教育孩子骑电动自行车时多观察四周的行车情况，不要三心二意，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希望不符合骑行电动自行车法定年龄的学生，一定不要骑。希望家长们能够切实负起监督责任，不要让孩子随便骑电动自行车。希望学校老师能多给学生开展一些方面的安全教育课，多引导学生，让学生懂得敬畏生命。到了骑电动自行车法定年龄的同学，在骑电动自行车时，要提高安全意识，做到不逆向行驶，不闯红灯，不走机动车道，不随意拐弯，不车速过快，不违反规定载人，自觉抵制交通陋习，做一个文明骑车的初、高中生。

别让孩子放假比上学更累

李淑华

暑假应该是孩子们放松身心的好机会，应该是孩子们最开心的时刻。可是《丹阳日报》7月9日上一幅画与文却让我们深感如今孩子的艰辛：放假比上学更累！文中写道7月5日是合肥市少年宫暑期班开课第一天，结果一些孩子哭哭啼啼，脸上露出不情愿。放假比上学更累，这已不是合肥市个别现象了，几乎到处都是这样了，我们周围也不例外！

望子成龙，望女成凤，这是千万个父母的心声。于是，充分利用孩子放假时间，正好补补课，许多家长在孩子还未曾放假时，早就为孩子物色好了各种补习班、培训班，根本容不得孩子选择！说实

话，所谓暑假，本身就是高温期间让孩子从艰苦紧张的学习中解脱出来，在家好好休息，放松身心，或让孩子多去接触社会，接触自然，陶冶情操的。可现在有些家长根本不顾孩子的身心健康，一味地让孩子参加各种补习班、培训班。

本来对于高年级的学生特别是即将进入初三、高三的学生，利用这个暑假好好将自己的薄弱科目补一下，以便开学后能进入正规学习状态，这本身就是很好的做法。可现在不仅是这些学生要补课，就是连那些幼儿园小班的孩子也被家长安排进了各种兴趣班，有的还不止进一个班，上午下午甚至每两个小时就有不同的班型

要去，家长美其名曰：培养孩子各方面的能力。你说，这样，整天奔波于各种培训班，对于孩子们来说，还有什么乐趣可言。真是放假还不如不放假，放假比上学更累！

确实，有些家长忙于工作或生意或在外打工，无法顾及孩子的学习与生活，于是干脆出点钱交给补习班或培训班老师去管；还有的家中经济条件确实不错，有条件为孩子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；可还有部分家长，家中经济并不富裕，但看到别人家孩子都去补习，也就不得不省吃俭用送自己的孩子去补习班。家长的想法是：进补习班有老师管总比在家没人管好，补总比不补好些。但是，

补习班、培训班老师真的管得过来吗？孩子整天都在被人管的氛围中长大，那么势必会失去自主自觉学习的能力，甚至完全就是为了补习而补习，导致根本就不爱学，只是应付家长老师而已，到最后只会是家长花了大钱却效果甚微。

笔者认为，暑假应该让孩子好好休息为主，家长既不可一味地放纵孩子游玩，不学习不看书，也不能过多地强迫孩子去上各种补习班、特长班，应配合学校老师的要求合理安排孩子的作息时间，让孩子在学中玩、在玩中学，寓教于乐，做到学习、娱乐两不误！让他们度过一个健康快乐的暑假，以充沛的精力迎接新学期的到来。

“最美丹阳味道”是什么？等你来告诉我！

丹阳美食，是深入丹阳人血液的味道。在记忆里总有一种味道让我们难以忘怀。那么，你至今吃过的最美味或者令你印象最深刻的丹阳美食是什么呢？是小时候外婆做的脂油糖团子？是大热天那一碗消暑解渴的大麦粥？是妈妈在八月半做的韭菜烤饼？还是某一种传统的家常小炒？……说了这么多好吃的，重点来了：

为了弘扬丹阳餐饮文化，以美食为桥梁，推动丹阳旅游全域的发展，鼓励更多的市民一起记录、讲述美食故事，挖掘丹阳美食背后蕴含的文化风俗和历史

典故，丹阳市旅游局组织开展“我心目中的最美丹阳味道”美食投稿评比活动。

美食伴随着我们的一生，总会有一个属于你的故事吧？那么，写下来发给我们吧！

一、投稿内容

1、美食名称和图片；

2、推荐理由：你心目中最美丹阳味道的文化背景、传说典故以及特殊食材要求和制作方法等。也可以讲述你品尝这道美食的特殊经历和背后的故事，题材不限；

3、联系方式：投稿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电话。

二、投稿方式

搜索并关注“丹阳旅游”微信公众号。进入公众号后点击页面右下角“美食投稿”即可给我们留言，写下你心目中的“最美丹阳味道”。欢迎广大市民、美食达人以及餐饮企业积极参与投稿。

三、投稿时间

即日起至7月15日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1、活动评选委员会由丹阳市旅游局、丹阳市旅游协会和丹阳市餐饮行业协会、丹阳市丹旅旅游商品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；

2、初选：由活动评选委员会根据活动投稿内容和题材评选出活动入围作品；

3、评选：丹阳旅游微信公众号公布入围作品编号，请网民投票，根据网民们点赞投票的多少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- 1、一等奖1名，奖励2000元无门槛美食代金券一张；
- 2、二等奖5名，奖励800元无门槛美食代金券一张；
- 3、三等奖10名，奖励300元无门槛美食代金券一张；
- 4、所有入围作品获得入围

奖，奖励100元美食无门槛代金券一张；

5、热心参与奖，凡是参与投稿的市民、参与点赞投票并转发活动积赞达18个的网民，均可获得价值1000元的“丹阳味道”美食明信片优惠券一本。数量有限，先到先得。



寻味丹阳，让我们一起行动吧，参与活动就有奖哦！